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非字第26號

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告 曾名弘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第一審確定裁定（108年度聲字第11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聲字第1569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部分撤銷。

曾名弘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共六罪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拾萬元部分，如易服勞役，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。

理 由

□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□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，倘有違背法令，而於被告不利，應許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救濟。又罰金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；罰金總額折算逾1年之日數者，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，刑法第42條第3項、第5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刑法第42條第5項前段係規定罰金總額縱以最高金額3,000元折算易服勞役1日，其期限仍逾1年，不能依同條第3項所定折算標準時之辦法，倘所處罰金總額如易服勞役以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尚可不逾1年，即無依上開以比例方法折算罰金總額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0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□本件受刑人犯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

11號裁定之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，經該裁定就此部分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4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。惟依此折算後之勞役日數達400日（400,000元÷1,000元=400日），已逾1年期限。是原裁定就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部分，誤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『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』，顯然違反同項但書所規定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之限制，揆諸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，原裁定應屬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且對受刑人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□本院按：

(一)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，倘有違背法令，而於被告不利，應許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救濟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因非重新判決，因之關於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，自應受原確定判決拘束，依其所諭知之折算標準基礎定之，此為裁判確定效力之當然。如依原確定判決諭知之折算標準換算，已逾1年之日數者，參諸刑法第42條第5項之規定，即應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。此為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。

(二)本件原裁定以：被告即受刑人曾名弘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二編號1至6所示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，經判處如附表二所示之罰金刑，並確定在案，爰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等旨。查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罪宣告之罰金刑，原確定判決均諭知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依前開說明，原裁定就罰金部分定應執行40萬元，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固應依原確定判決所諭知之標準以1,000元折算1日，惟因所定之罰金總額以所定之折算標準換算，已逾1年之日數，則本件罰金易服勞役，應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，始為適法。乃原裁定未察，對於其所定執行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猶以1,00

01 0元折算1日，致易服勞役總日數為400日，顯已逾1年期限，自
02 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案經確定，且於被告不利，非常上訴
03 意旨執以指摘原裁定關於此部分違法，洵有理由。應由本院將
04 原裁定關於應執行罰金40萬元所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違背
05 法令部分撤銷，另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資救濟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第42條第5
07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10 法官 林海祥

11 法官 張永宏

12 法官 林怡秀

13 法官 江翠萍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 鄭淑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